

#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768期 今日12版 2016年4月 星期四 28 农历丙申年三月廿二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江苏召开太湖水污染防治会议,部署“十三五”治理目标任务

## 让太湖早日重现碧波美景

本报南京讯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第十次全体(扩大)电视电话会议近日在南京召开。江苏省委书记罗志军作出批示,省长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罗志军在批示中指出,“十二五”时期,江苏顺利实现了国家确定的近期治理目标,流域水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在“十三五”时期,希望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和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有关部署,突出精准施策,强化长效管理,拉长

补齐短板,坚决打赢新一轮太湖治理攻坚战,让太湖早日重现碧波美景。石泰峰强调,“十三五”时期,江苏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落实“治太”国家总体方案和省实施方案,确保2020年太湖水质总体达到Ⅲ类水平。为此,要关注以下5个方面:一是力争实现更高水平“两个确保”。二是大力提升绿色发展水平。三是全面落实控磷降氮措施。四是进一步聚焦小流域整治。五是推进生态修复和资源化利用。会议当天,罗志军、石泰峰还前往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参加长江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活动,考察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罗志军强调,要切实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更大力度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石泰峰强调,要编制好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切实加强沿江生态岸线保护,积极开展江豚抢救保护行动,加快修复长江水生生物资源,切实保护好母亲河。李莉 范晓黎 徐小怙 王莎

# 第十八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在日本举行

本报4月27日讯 第十八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今日在日本静冈举行,中国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日本环境省大臣丸川珠代、韩国环境部部长尹成奎分别率团出席会议,就三国最新环境政策、全球及区域热点问题、联合行动计划实施进展等进行深入交流。

陈吉宁以“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为题,介绍了过去一年中国环境保护工作的新进展。他指出,2015年是中国环境发展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多次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中国政府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形成了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和制度构架。我们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一是全力打好大气、水和土壤环境治理攻坚战,二是严格环保执法监管,三是深化环保领域改革,四是坚持预防为主、推动方式结构调整,五是加强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迈上新台阶,六是加大环保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通过上述有力措施,环保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陈吉宁强调,中国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已将“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列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要目标之一。为实现该目标,中国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继续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协同联动效应,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科学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陈吉宁说,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机制是东北亚地区最重要的环境合作机制之一。2015年11月召开的第六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首次发表了环境合作专门文件《中日韩环境合作联合声明》,为进一步深化中日韩环境合作指明了方向。三国在新形势下要发扬友好合作传统,加强优先领域的合作,进一步提升三国环境合作质量和水平,为三国人民享有更好的生态环境做出更大贡献。

日、韩部长也分别介绍了本国最新环境政策进展,日本着重介绍了东日本大地震后的灾后恢复和重建、基于循环和自然和谐的社会建设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韩国则主要介绍了基于科学的环境管理、提供清洁和安全的环境服务、应对主要环境问题方面的政策和措施。



4月27日,第十八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在日本静冈举行,中国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日本环境省大臣丸川珠代、韩国环境部部长尹成奎分别率团出席会议,就三国最新环境政策、全球及区域热点问题、联合行动计划实施进展等进行深入交流,通过并签署了《第十八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图为三国环境部长共同出席新闻发布会。本报记者王亚京摄

三国部长还就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一带一路”为代表的区域可持续发展倡议等全球和区域环境议题交换了意见。陈吉宁就解决区域和全球环境问题、推进三国环境合

作提出三点建议:一是推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方将把落实议程与加强国内环保工作结合起来,从环境保护角度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二是支持“一带一路”等区

域可持续发展倡议。建议三国环境部门积极加强区域环境合作,在区域环境合作中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三是加强环保技术与产业合作。落实三国领导人会议倡议,构建环保产业合作平台,进一步推动环保技术创新。他希望三国环保部门凝聚发展共识,加强交流合作,携手推动区域绿色发展。此外,他还提出与日方加强核安全领域的交流,特别是借鉴日本核事故后,核污染场地修复、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等方面的措施与经验,得到日方积极回应。

会上,三国部长审议了《中日韩环境合作联合行动计划(2015-2019)》的执行情况,充分肯定了一年来的工作进展;听取了企业和青年代表的成果报告,鼓励三国积极开展环保产业和技术合作并倡导青年人保持友好沟通与合作,将所学知识转化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生产力;会议通过并签署了《第十八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在随后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陈吉宁表示,在过去的一年里,三国充分调动各种资源,在空气质量改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环境政策对话、绿色金融和环保宣传教育等领域取得积极进展,推动了各自国家环境管理水平的提高,为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做出了有益贡献。中方将继续本着睦邻友好、合作共赢的精神,与日、韩两国携手加强对话

与合作,共同促进区域及全球的可持续发展事业。

在回答记者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问题时,陈吉宁说,中国政府多年来一直积极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发布了《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与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IPBES)秘书处合作承办了多个区域和专题研讨会;并通过南南合作为其他发展中国家生物多样性管理能力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中国政府已向公约秘书处正式递交了承办2020年公约第15次缔约方大会的申请。未来将通过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理顺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大宣传教育和公众参与度等行动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会议期间,三国部长还为2016年度“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奖”获奖者中国李金惠、日本菅谷芳雄、韩国孔太文颁奖。

会后,作为落实第六次中日韩三国领导人会议精神的具体行动,三国环保部门签署了《中日韩环境污染防治技术合作网络谅解备忘录》。

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开始于1999年,旨在落实三国首脑会议共识,探讨和解决共同面临的区域环境问题,促进本地区可持续发展。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在三国轮流举行。

## 加强交流合作推进区域绿色发展

本报评论员

第十八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4月27日在日本静冈召开。中日韩三国就各自环保领域的最新政策与进展,以及全球和区域环境议题进行了探讨。会议通过了联合公报,并积极落实第六次三国领导人会议精神,签署了《中日韩环境污染防治技术合作网络谅解备忘录》。作为承载三国环境合作的主要机制,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的召开,促进了交流,达成了共识,为深化三国环保合作注入了新动力。

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是东北亚地区重要的环境合作机制,也是中日韩三国建立最早、成果最丰富的合作机制之一。过去一年来,三国致力于执行《中日韩环境合作联合行动计划(2015-2019)》,加强优先领域的合作,在空气质量改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环境政策对话、绿色金融和环保宣传教育等领域取得明显进展,推动了各自国家环境管理水平的提高、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为促进全球和区域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中日韩进一步加强环境合作与交流,是国际潮流和当今时代发展的迫切需求。三国一衣带水,就环境而言,已成为唇齿相依的命运共同体,“一损俱损,一荣俱荣”。近年来,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化学品污染以及生物多样性减少等问题日益突出,绿色低碳发展和可持续发展逐渐成为国际潮流和各国共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开始实施,全球气候变化新协定已经签署,全球环境治理体系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在新形势下,深化中日韩环境合作,共同应对区域和全球环境挑战,具有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三国应凝聚发展共识,加强交流合作,注重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环境合作质量和水平,共同促进区域和全球环境问题的解决,为三国人民享有更好的生态环境做出更大贡献。

中日韩所处发展阶段不同,面临挑战各异,但在区域环境问题上有许多共同关注点。三国加强环保合作,解决区域共同问题,有利于增进人民福祉,实现中日韩的共同目标。三国要抓住新契机,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丰富合作内容。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和协调,推动新一期三国环境合作联合行动计划顺利执行。要努力推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加强区域环境合作,积极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在双多边和区域次区域合作机制框架下,积极打造沟通对话平台,分享成功经验,推动环境政策、法律、制度和标准等的沟通和衔接。构建环保产业合作平台,进一步推动环保技术创新,提高区域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水平,实现经济绿色转型。

“以心相交,成其久远。”只要本着睦邻友好、合作共赢的精神,中日韩加强沟通、密切合作,进一步推进环境领域的对话与合作,就能促进区域的绿色发展,共建美好未来。

## 苏、鲁两省绣针河沿岸交界区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直排 山西天脊潞安化工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违法生产超标排污

# 环境保护部挂牌督办限期整改

本报讯 环境保护部近日连续下发挂牌督办通知,决定对江苏、山东两省绣针河沿岸交界区域环境污染问题,以及山西天脊潞安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光耀超薄玻璃有限公司、广东省云浮市宝利硫酸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

通知指出,经现场检查发现,江苏省连云港市赣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高炉出铁口收尘设施简陋、面积不足,粉尘难以有效收集,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烧结机脱硫设施旁路监管不到位,虽装有流量计与温度计,但长期损坏,无法起到监管作用;现场检查时,旁路密封不严,有少量烟气未经脱硫从旁路直接排放。连云港百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泥搅拌站通过赣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后面的废水排口,将未经处理的洗罐废水排放至绣针河。宿迁镇马站村生活污水未纳

入城市管网,直排绣针河。山东省日照市日照三木冶金矿业有限公司热电厂建有2台12MW发电机组,采用炉内喷钙工艺,现场检查时发现,烟气自动监控颗粒物浓度数据在200mg/m<sup>3</sup>~400mg/m<sup>3</sup>之间,属于超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自动监控设施长期损坏;炉内喷钙脱硫系统临时开启。枣庄镇产业园区内岚山锦河食品加工厂等水产品加工企业存在废水直排现象,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浓度超标。

通知要求,连云港和日照两市政府应加强沟通交流,共同建立规划及重大项目环评会商机制。督促连云港市赣鑫区和日照市岚山区政府环境执法监管协调联动,联合监测、联合应急和投诉举报联合等方面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城市污水管网建设,严禁生产、生活废水直排绣针河。对相关环境违法问题,要依法处

理处罚到位、执行到位、整改到位,整改期间不得超标排污;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严重违法适用行政拘留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同时,要及时公开查处、整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两市须在今年9月底前完成督办事项。

环境保护部在1~2月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督察中心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督查时发现,山西天脊潞安化工有限公司焦炉煤气高效利用化学品项目(一期)于2014年12月投入生产,至今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长期违法生产。烟气脱硫设施未建成,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均超标排放。环境保护部督促当地政府加快清理该公司违法建设项目。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整改期间不得超标排污;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

按日连续处罚。

山东光耀超薄玻璃有限公司一期项目230吨/日薄玻璃生产线脱硝装置未投入运行,废气氮氧化物超标严重,未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环境保护部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整改期间不得超标排污;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涉嫌严重违法适用行政拘留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云浮市宝利硫酸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建设的两条硫酸生产线与环评和验收批复不符;净化工段采取稀酸洗涤半封闭循环,不符合环评批复提出的酸洗涤封闭循环要求;1#年产硫酸7万吨生产线属淘汰落后生产项目;环境管理混乱,生产区域跑冒滴漏严重,厂区多处雨水沟pH值超标;硫酸雾无组织排放较重,厂内刺激性气味强烈;未按云浮市环保局要求按期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环境保护部督促当地政府依法取缔该公司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督促当地环保部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妥善处理建设项目监管中存在的问题,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根据督办要求,这3家企业需于2016年10月底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 环境保护部修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对一些责任司处工作职责进行调整

本报记者文雯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日前印发《环境保护部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方案》),根据《关于调整机关部分司局“三定”方案的通知》,对《环境保护部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细化了具体工作内容,明确了相关单位,限定了任务完成时限。

《方案》指出,从今年开始,由环境保护部牵头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具体工作中,一些责任司处发生改变。例如,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工作的责任司处由总量司综合处和水总量处更改为水司水固定源处;原本由总量司统计处、水总量处负责的指导开展市、县水环境、水环境承载力现状评价前期调研,完成市、县水环境承载力现状评价等工作现在变更为水司地表水处负责;原本由科技司标准处负责的修订《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工作由水司水固定源处负责;提出《农业污泥中污染物控制

标准》修订建议、研究制订农田退水环保标准等工作现改为水司农村处负责;提出《海洋水质标准》修订建议等工作改为水司海洋处负责。

此外,环境保护部参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具体工作中,有部分工作的责任司处发生了改变。原本由生态司农村处负责的配合农业部制定面源污染防治方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提出环保要求等工作现由水司农村处负责;原本由总量司水总量处负责的编制“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关规划和“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落实相关要求等工作现由规财司综合处负责。

《方案》要求,各责任司处要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每月25日前将各项进展落实情况送水司汇总。已完成的,简要说明开展情况及成效,以后不再再报;未完成的,简要说明进展,明确完成工作任务的具体计划;未明确时限要求的长期工作,按季度说明进展;取得阶段性进展或有突破的重点任务,提供详细内容和成果。

## 陕西通报七家严重超标企业

针对企业违法行为从严从重查处

本报讯 陕西省环保厅近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对一季度排放严重超标的7家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进行了通报。

这7家企业中,涉气企业6家,分别是榆林市金龙北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县恒升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府谷县恒源冶焦发电有限公司、陕西满意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合力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涉水企业1家,为榆林市污水处理厂。被通报的7家企业排放超标率均在50%以上。

陕西省环保厅要求,全省各级环保部门要现场核实相关情况,针对企业违法行为,从严、从重进行查处,责令超标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已经查处但仍然存在超标排污行为的企业,采取按日计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确保其整改到位,同时责令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因整改不力,被省环保厅或环境保护部连续两次列入严重超标企业名单的,各市(区)环保部门应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加大处罚力度,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对连续两次被省环保厅列入公布名单的企业,省环保厅将予以挂牌督办。

据了解,一季度陕西全省参加国家考核的国控企业有275家,国控监控点400个,全省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95.98%。一季度,全省国控企业废气污染物超标率为13.54%,废水污染物超标率为3.05%。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控数据超标率从1月的14.76%最低降至3月的11.75%;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控数据超标率从1月的3.55%最低降至3月的2.41%。李涛